

<p>目標)</p>	<p>關藝文活動，包含團隊匯演、傳統戲曲、水彩比賽、徵文比賽等，將媽祖信仰的內涵擴及各個生活階層，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媽祖為女性形象的神明，本計畫將配合此女性形象推動於活動期間尊重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內容，相信更能提升媽祖進香活動的文化層次，並與世界潮流接軌。例如：消除廟宇宮誌中有關月經中女性不靠近神轎、坐月子女性嚴禁參與之性別歧視相關禁忌條文，還原人人地位平等，對於女性進香期間可能經期不便，請給予體恤，或適時提供乾淨如廁空間與衛生用品，或特別協助需要哺乳及攜帶幼兒的進香婦女讓她們找到安心哺乳與歇息的地方；或者開放更多機會讓女性參與進香的組織決策與規劃...等等。並製作推廣性別主流為主題文宣內容，於活動期間將性別主流意識讓參與民眾知悉。</p>
------------	---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經統計過往參演者性別比例約為男性 40%、女性 60%，觀眾參與比例男女皆為 48-52%。無明顯差異。未來會加強保障女性參與廟宇活動的權益。</p>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活動為自由參加，未預設參與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者未限定於特定參與對象，惟透過各式展演，能傳遞更多文化意識，同時有助於推廣各項性別意識的普及化，有助於促進社會對各類歧視的消除。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活動空間為開放式戶外空間。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各場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前提編列經費，未預設表演者與觀眾之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u>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各場活動以團隊匯演、傳統戲曲、水彩比賽、徵文比賽等形式辦理，自由參與，未限定特定性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u>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各場活動皆為自由參加場次，宣傳媒體上亦鼓勵大家踴躍參加。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u>性別友善措施</u>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各場活動配備之服務臺、座椅、流動廁所等皆為通用設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u>落實法規政策</u>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各場活動並未有違法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u>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各場活動並未造成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p>8-7 <u>平等取得社會資源</u>：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各場活動皆為自由參加，未預設參與性別。</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u>空間與工程效益</u>：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各場活動皆於開放式戶外空間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 (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性別暴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性別與婦女政策、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 (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合宜，但建議應加強針對過去參與人數、邀請表演團體進行性別統計與說明。 2. 另表演團隊可邀請女性官將守等參與、或安排可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之宗教表演團體，或表彰參與宮廟女性負責人或派下員、或結合水彩比賽等，讓活動更主題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針對計畫所欲達成目標與作法，包括破除文化習俗中的性別迷思、活動期間提供友善性別措施，歸納呈現。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此部分檢視表指標係指如何確保性別觀點納入，非填寫參與者，建議請依實際執行況填列，如本案會定期提文化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認論、或廠商評選邀請性別專家參與、又或評選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等。 2. 如有廠商招標或委辦，納入將性別納入契約文件中。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7-2 重點在於文化中存在性別偏見與迷思；而非因參與人數性別落差而形成的不平等。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p>8-1 經費配置指本計畫經性別影響評估後，如編列文宣、邀請團體或提供友善性別措施等之經費調整，是員額度內調整、或增列。</p> <p>8-2 計畫如何落實性別目標具體作法，亦即「各場活動以團隊匯演、傳統戲曲、水彩比賽、徵文比賽等形式辦理」這些活動的性別主題或表演人員；以及計畫性別目標如何與此內容連結、以及如計畫書執行計畫點次所提及「促進未來女性能有更多機會參與進香的組織決策與規劃」之作法。</p> <p>8-3 如何分眾宣傳的方法。</p> <p>8-4 係指手心日原性別目標所提列之方法「適時提供乾淨如廁空間與衛生用品，或特別協助需要哺乳及攜帶幼兒的進香婦女讓她們找到安心哺乳與歇息的地方」等作為。</p>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8-5 可連結 CEDAW 消除女性歧視文化、以及台中性性別政策</p> <p>8-6 與 8-7 如計畫書執行計畫點次所提及「促進未來女性能有更多機會參與進香的組織決策與規劃」之作法與效益，非指活動人數</p>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同上，惟參採之處本檢視表與計畫書內容應同步納入修正與提列。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顏玉如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將於活動期間加強「適時提供乾淨如廁空間與衛生用品，或特別協助需要哺乳及攜帶幼兒的進香婦女讓她找到安心哺乳與歇息的地方」等作為，並提供更加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計畫將於活動期間加強「適時提供乾淨如廁空間與衛生用品，或特別協助需要哺乳及攜帶幼兒的進香婦女讓她們找到安心哺乳與歇息的地方」等作為。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